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因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贝因美对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背景调查不到位，执行进度管理不严，支付大额预付款项的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贝因美就上述控制缺陷实施了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采购部门及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内部规范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评估及合同评审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商务谈判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对供应商开发、准入、考评及闭户进行规范管理，并明确招标、购买、验收、付款各个环节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供应商背景、资质管理，合同执行进度管理及大额预付款支付管理。公司将加强交易前的必要性审核，确保采购的物料或服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采购款项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结算管理制度。

2、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对相关负责人强调了风险意识，并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学习。同时，公司检查了其他预付款情况，未发现有上述类似缺陷。公司将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

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3、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深化各部门风险意识，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因公司采购合同执行进度管理不严，于2022年末形成供应商占款81,105,500.00元，该款项期后到货735,690.00元，剩余款项已于2023年4月26日收回，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同意大华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